Date of Sermon: 2025年 八月24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九十二) -

耶穌與大祭司該亞法(1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8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2-14節:「12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13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14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約翰福音11:49-53節:「49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50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51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52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53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該亞法總結一切的討論

這次公會會議是一個封閉會議，參加會議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暢所欲言，該亞法坐在上位，聽著大家討論耶穌這個人，此起彼落，與會者知道這是個棘手的問題，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 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約11:47-48) 本年作大祭司的該亞法清楚大家討論的內容，他在某時間點即停止一切討論，總結了這次會議而說，「你們不知道甚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11:49-50)

該亞法的開頭語，「你們不知道甚麼，*You know nothing at all*」，此語一出即顯出大祭司的權威，該亞法一但展露他的權威架勢，他接下來說的話就是定論。我們這幾週已清楚講明該亞法在會議未召開之前，心中已有定論，就是耶穌必須死，該亞法知耶穌乃非常人，知道他必須說出一個冠冕堂皇的理由，且符合他大祭司身份的理由，好讓與會者同意他的定論。該亞法之「獨不想一個人...死」一語已然顯明他殺這位無辜者的決心，他殺耶穌的念頭早已斷定，該亞法召開會議不過是為他的定論背書，與會者的討論不過是假公正的過場手段。該亞法不問是非，只問利弊;不問律法，只隨私慾。大祭司該亞法十足是一個不公義，不合格的審判長。

該亞法不尊重人

該亞法對公會說的理由是行神蹟的僅一個人，而他這個人的死相對於成千上萬百姓的死導致通國滅亡，實在算不得什麼。該亞法看耶穌這人是義人或罪人都不重要，只要這個人死即可。該亞法明顯已違反律法的明令，「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申19:15) 這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要定準(太18:16)。該亞法擁有最高權柄，手握最後發言權，但他說的話顯出沒有道德原則，不擇手段，是個惡人。

該亞法看人的性命不過是一個簡單的減法，可隨意取之，即便這人是無辜者亦不在意，即便殺這人的前提站不住腳也無所謂(見上週講章)。這讓我們想到耶穌的話，「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25:40,45) 主看他弟兄中一

個最小的為重, 這弟兄不是教會數算人數的庫存量, 主看重這弟兄到一個地步, 賜予這弟兄福份, 使之有他的生命, 因此, 耶穌懲戒這輕看者予以永刑之責(太25:46)。牧師講道絕不可因人數多而好好準備講章, 人數少就隨意為之, 無論聽道人數多寡, 牧師都當盡心盡性盡意地講好每一篇道, 坐天上寶座的主也在聽他講的這篇道(瑪3:16)。

教會坐高位者如該亞法一但將耶穌放在被討論的狀態, 這高位者必是敵對耶穌的人, 參與這討論的人與高位者同類, 也是敵對耶穌的一群。任何人被討論, 或有和解的空間, 但之於耶穌卻一點這樣的空間也沒有, 為什麼? 因為, 耶穌是上帝, 討論耶穌就是討論上帝, 罪人的罪性敵擋上帝, 故罪人討論耶穌就是敵擋耶穌。教會講道者當需注意他的講道態度, 不可說「我來分享今天的經文」,「我來說出我的看法, 大家參考看看」, 或講道中常引他人怎麼說, 沒有自己的主見, 講道者這樣的態度看似謙卑, 所為卻是辱道。講道者必須要有立場, 講自己所信的, 信自己所講的, 並且, 講道者的態度當是聽者必須要聽他所講的, 因他所講的乃關乎基督生命之道。

流無辜人的血

耶穌之問,「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5b) 熟悉律法的法利賽人無一人能回答耶穌這問, 他們自知耶穌是聖潔無者, 殺耶穌等於流無辜者的血。上帝對此血已表明祂深惡痛絕的態度, 上帝說祂所恨惡的有六樣, 其中一樣就是「流無辜人血的手」(箴6:17b); 也說,「當遠離虛假的事, 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 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出23:7) 舊約的王-瑪拿西和約雅敬的惡即為此,「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使猶大人陷在罪裡, 又流許多無辜人的血, 充滿了耶路撒冷, 從這邊直到那邊。...因他(約雅敬)流無辜人的血, 充滿了耶路撒冷, 耶和華決不肯赦免。」(王下21:16; 24:4) 上帝百姓知上帝這厭惡, 便禱告說,「耶和華啊! 求祢赦免祢所救贖的以色列民, 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祢的百姓以色列中間, 這樣, 流血的罪必得赦免。」(申21:8) 這些都是該亞法知曉的, 但該亞法就是執意要流無辜者-耶穌的血, 肆意行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舊時的該亞法流耶穌的血, 今日的牧師殺耶穌之舉就是拒止那些可傳基督生命之道的講道者, 今日基督徒殺耶穌耶穌之舉就是毀謗可傳基督生命之道的講道者。

大祭司該亞法一個人手繫整個猶太民族的命運, 實乃猶太民族之大不幸, 猶太公會的人聽了該亞法這話, 沒有一個人提出異議, 可見, 猶太民族已然被該亞法一個人作死。今日教會與猶太民族相似之處就在此, 教會命運全繫在主任牧師一個人身上, 主任牧師若戮力傳基督, 其他牧師必然束腰而謹慎他們的講道, 是否見證基督; 主任牧師若不傳基督, 其他牧師則沒有一個人敢傳基督, 整間教會就被這主任牧師一個人作死。主任牧師於教會會議的總結就是聖旨。

最後一線回轉的希望

最高階級領袖說了總結語, 一般說來已沒有回轉的空間, 但對耶穌事之謬誤判斷還是有一個空間, 那就是聖經, 與會者得以聖經為本來重新檢討這總結語。但凡有一點良心的猶太領袖必對殺耶穌之事感到猶豫, 想起但以理說的,「那受膏者必被剪除, 一無所有」(但9:26), 知道這受膏者指的就是耶穌, 因而敏銳的驚覺到上帝的先知早已將他們殺基督-受膏者的意念寫了下來, 心裡感到害怕而急流湧退。

然, 該亞法領導的這群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卻狠狠的扼殺這最後一線的希望。尼哥底母是當時公會的良心, 若該次公會會議也讓尼哥底母參加, 情況可能不同。尼哥底母不同於其他剛愎自用的法利賽人, 他願意請教耶穌, 即便是在夜裏, 耶穌理解他的難處, 並未介意, 反而告訴尼哥底母重生之道, 以及摩西舉蛇之意(參約3:15)。尼哥底母曾對法利賽人同儕說:「不先聽本人的口供, 不知道他所作的事, 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麼?」(約7:51) 法利賽人甚知尼哥底母的立場, 若他在這次公會會議裏, 必然發出同樣之問, 進而挑戰該亞法的總結語, 然這是與會者不願看到的提案, 因為這樣會阻斷他們殺耶穌的行動。請注意, 與會的法利賽人曾回懟尼哥底母, 說,「你

也是出於加利利麼？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7:52) 這些人根本沒有把尼哥底母的話放在心上，閉塞的心莫此為甚。

請注意，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他指出同儕之誤，此舉救了他自己。上帝對以西結說，「人子啊！我照樣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對惡人說：『惡人哪，你必要死。』你以西結若不開口警戒惡人，使他離開所行的道，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血；倘若你警戒惡人轉離所行的道，他仍不轉離，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結33:7-9) 今日教會在你好我好的和氣下已不顧上帝這段警語。

我們對公會與會者感到惋惜， 若那時回懟尼哥底母的法利賽人其中有一人提出尼哥底母的立場，即便說出這不是他的想法，這人已然創造一個機會，將與會者的心思拉回到聖經的啟示。不僅如此，這人已將自己放在安全的境地，解放了自己罪的靈魂，他或許還可以挽回他的弟兄-該亞法。該亞法不敢否定聖經，也不敢否定先知，當有人如此警告該亞法，若他顯出抵抗姿態，即可對他說，「該亞法啊！你相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相信的。」然而，所有法例賽人均屈服於該亞法，按著他的意念行事，成為他權宜行事的跟隨者，公會盡然全都沉淪，萬劫不復。

聖靈的工作

我們讀了該亞法之言，「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看他如此治死耶穌，已然義憤填膺，以為就此了結我們對該亞法這話的認識。然而，使徒接著評論該亞法這話，說，「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該亞法這話尚存我們未知之理。

使徒這段經文的份量超乎我們的想像， 這話真正的意義不是表面上看起來那麼簡單， 聖靈默示這話指明其中蘊含上帝的意旨。約翰說「這話不是出於自己」的意思不是指該亞法沒有主見，或無自我意識，或是不經意之言，使徒的意思是該亞法知道他在說什麼，但他僅知他知的那部份，至於這話預言性的意義到底深到什麼程度， 該亞法是不知道的。聖靈使惡者該亞法成了上帝預言的載體。

耶穌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太10:34-35) 沒有一個國家統治者歡喜耶穌這樣一個攪亂了原有平靜的人，因此，該亞法對耶穌有怒氣是必然的，故說，「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免得通國滅亡」， 他將罪歸於基督身上以解救以色列人，這是該亞法能作的，可知的部份。但，該亞法不知道的事是，耶穌的死不但關乎猶太民族，也福及到上帝四散的子民，包括非猶太籍的外邦人，也就是，耶穌的死「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上帝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

基督是主

女人先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後給亞當吃了這果子，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世界因之而成為善惡分別之地，亞當知了惡因而懼怕上帝的聲音。因此，我們已習慣二元思想，如善惡，陰陽，正邪，明暗等，若沒有聖靈默示這段話，我們必陷入耶穌的善與該亞法的惡的二元對決中，以為該亞法總結語乃是對耶穌不義的對待，如此而已。但基督是主，基督是「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的主(弗1:21)，基督與該亞法不是平行的二元關係， 而是上下關係， 因耶穌是「從天降下， 仍舊在天的人子。」(約3:13) 耶穌說只有一位是善的(太19:17b)，所以，耶穌的善是絕對的善，先存的善，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羅5:12a)，罪乃發生在被造的世界，不是先存的。耶穌以上帝的善接受罪人的惡待，該亞法的惡必在上帝的掌管之下，而使徒這段話正是讓我們看到這事實。

當罪人因信耶穌基督，有了上帝的義，基督徒說耶穌是我們的救主時，心態上當尊主為絕對，不得將主耶穌視為眾多救主之一，不得持“我信我的耶穌，你信你的佛”的宗教態度。佛教把上帝與佛拉在同一水平面上，將耶穌的教訓作為他們的參考，佛教教義本身就是罪的產品。今日基督徒恨惡講道者絕對的態度，不喜講道者論基督時沒有妥協的空間，這樣的態度就是安逸在原有的二元世界裏，排拒絕對的基督於外，保羅稱之為堅固的營壘，計謀，這營壘使人自高，不願認識上帝的事，不願順服基督(參林後10:4-5)。固守二元論營壘的基督徒，必發展成不冷不熱的生命態度，他們面見天國的王是站立不住的。

舊約的巴蘭

上帝用抵擋祂旨意的惡者說出祂賜福人的話，舊約最顯明的例子就是巴蘭。巴勒要巴蘭咒詛以色列人，巴蘭因收了巴勒的賄絡，意欲隨巴勒的意思行，但巴蘭在山上的巴力祭壇前方，聖經記「上帝迎見巴蘭」，基督主動斷絕了巴蘭的私慾，使巴蘭口出對以色列人祝福的話，三次在三座不同的山上皆然。巴蘭對猶太人的祝福不是出於他的自願，而是上帝要他說的，巴蘭說，「...上帝非人，必不至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至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我奉命祝福，上帝也曾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參民數記第二十二章至二十四章) 當巴蘭說出這祝福的話之後，就是上帝無悔的恩賜，不改變。上帝用惡者的口說出祂救贖的預言，這是上帝的智慧，保羅說:「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羅11:33) 上帝工作的奇妙處就這裏，當上帝與有罪玷污者正面接觸時，上帝以這人的怒來讚美祂，顯明了上帝工作的尊榮和公義。

巴蘭說的話有一句是「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耶和華他的上帝和他同在」(數23:21a)，上帝不看一個人的罪愆和罪過乃是這人真正蒙福的記號，大衛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詩32:1) 我們驚訝的看到，這等蒙福的信息居然從惡者-該亞法和巴蘭口中說出，他們成了上帝賜福的出口，巴蘭說出以色列蒙福的話，該亞法說出屬上帝的兒女蒙福的話。

教會警誡一: 高職位之利

約翰寫該亞法是本年作大祭司，且說了三次(11:49,51; 18:13)，聖靈便使用該亞法的口說出上帝兒女蒙福的預言，此等尊榮的預言出於大祭司職份的人，份量當然是舉足輕重，不同凡響。該亞法之大祭司職分是暫時的，但他卻拒絕和敵對永遠為祭司的耶穌(來5:6)，聖靈掌管暫為大祭司的口說出祂要他說的話，「這話不是出於(大祭司)自己」，聖靈在該亞法身上這等奇妙的作為令人讚嘆。

該亞法有頭銜，他的頭銜是大祭司，該亞法有榮稱，他是上帝的僕人，聖靈藉有榮耀頭銜職稱者行事，使定罪耶穌的這位惡者說出上帝賜福的話，然這等讚嘆卻是今日牧師傳道和有職稱的夢魘，令多人膽戰心驚。有榮耀頭銜職稱的人傳上帝的福音，「這福音是上帝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羅1:2-4)，然內心的盤算卻為保己，飽己，上帝看這樣的人，「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結33:31b) 多有財利則行事不義(箴16:8a)，「義人轉離他的義而作罪孽，就必因此死亡。」(結33:18)

教會警誡二: 當有敏銳的耳朵

雖說大祭司擁有最後話語權，但公會領袖聽該亞法的結論語，他將一個人的死與百姓和通國的生存連在一起，這是猶太歷史不曾發生過的事，領袖們理當敏感而看出其中不尋常的端倪。然因他們敵擋基督，故眼瞎耳聾，失了敏銳之心。該亞法說出的這話將是他站在基督審判台受審的依據，該亞法肆意的審判耶穌，他射向耶穌的鏢變成一把迴力鏢，反而審判了自己。

今日基督徒有一點如當時的猶太領袖, 就是皆擁有聖經, 因此, 猶太領袖不敏感於關乎基督事之弊當為為今日基督徒之誡。不敏感基督事者既不敏感於道之正, 亦不敏感於道之誤, 結果必然傳誤, 以訛傳訛, 因為好傳。

教會警誡三: 永遠的記憶

上帝藉先知以西結的口說,「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應驗了, 他們就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結33:29b,33b) 這位先知耶穌在猶太領袖中間說話, 好使他們少一些罪行, 但他們卻不以為意, 時侯到了, 他們終究會知道先知耶穌曾是他們黑暗罪愆中的明光。上帝在最後審判時必向這些人顯明曾多次顯出祂聖潔的工作, 光照他們的罪以及救贖之道。要知道, 記憶是人永恆性的記號, 這些人處理耶穌這事必粘附在他們記憶中, 這些記憶在他們復活受審時必然衝擊他們, 成為他們永遠的懊悔, 為他們不敢忤逆大祭司而提出異議而懊悔, 為他們被通國滅亡謊言背書而懊悔, 為他們不敢發出正義之聲而懊悔, 為他們沒有一絲憐憫情懷而懊悔。同樣的, 蒙救贖者亦得知他們成聖過程充滿主不可測度的恩典, 愛, 真理, 智慧而發出極大的讚嘆, 感謝。

教會警誡四: 驕傲

人的驕傲有多重來源, 晉升, 得獎, 預知, 受寵等皆可使人驕傲, 然人顯出最大的驕傲就是掌握生命之主的生死, 該亞法判耶穌死, 猶大賣耶穌得財, 他們顯在主之上。基督徒如何看待主基督即決定他是否屬該亞法和猶大一類的人, 凡不願捨己, 不願喫喝基督的肉與血的基督徒已自顯在主面前驕傲的心, 不願在主之下。